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
台山市委员会文件

团台字〔2018〕8号



关于举办2018年台山市基层团干部培训班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、市直属团（总）支部：

为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共青团干部的能力素质，提升新形势下基层团干部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的能力素质，深入推进我市共青团改革工作，增强其贯彻落实改革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更好地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经市委同意，按照团章有关规定举办2018年基层团干部培训班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6月24至29日

二、培训地点

北京市团校

三、培训对象

(一) 各镇(街)团(工)委书记、副书记 1 至 2 名;

(二) 团市委直属各学校团委书记 1 名;

(三) 市直属团(总)支部书记 1 名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党性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业务教育、特色教学、与北京共青团干部座谈交流等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本次培训所需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负责。请各部门单位对照文件要求妥善安排、落实好培训人员名单,于 6 月 6 日上午下班前报团市委组织部,并将费用(5182 元/人,含培训费、师资费、往返交通费、保险等)于 6 月 7 日前汇入共青团台山市委员会账户,由共青团台山市委员会统一划拨培训机构及乘务中心,由培训机构及乘务中心开具发票及相关报销凭证。

汇入单位名称: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台山市委员会

汇入户银行: 台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分社

汇入账号: 8002 0000 0009 86 105

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注明汇款单位及学员姓名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团组织要充分认识本次培训的重要意义,希各级党组织站在培养年轻干部、培养党的后备队伍的高度,给予大力支持,无特殊情况,一律不得请假。

(二) 本次培训为封闭式脱产学习,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。参训学员在入学前要办好工作交接手续,严格遵守学习制度,将培训作为提高素质、加强交流和促进工作的宝贵机会,

以严肃认真的态度、热情饱满的精神状态参加培训，确保学有所获，学有所成。

（三）参训学员在外出考察学习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规章制度，统一行动，树立良好地区形象，并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，保持通讯畅通。

请各团组织于6月6日上午下班前将参训回执（附件）报团市委，联系人：陈汶钊，联系电话：5511941，传真：5501187，邮箱：tstwzzb2017@163.com。

以上通知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参训回执

共青团台山市委员会

2018年6月1日

附件

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:

发票抬头 (用于开具发票)					单位纳税识别号 (用于开具发票)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务	手机号码	身份证号码 (用于购买保险)	QQ	微信号

请各团组织于6月6日上午下班前将参训回执报团市委, 联系人: 陈汶钊, 联系电话: 5511941,
传真: 5501187, 邮箱: tstwzzb2017@163.com。